

復旦高中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測驗成績複查辦法

- 一、本校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方式，由本校專人將申請考生答案卡調出，並重新讀卡再次確定分數後登錄複查成績，國文及數學手寫部份亦由專人將申請考生手寫分數重新檢查(不做重新批閱)確定後，將成績合計後登錄複查成績，請申請人(考生)完成申請複查繳費後，並於期限內辦理（115 年 3 月 20 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國語科、數學科、英語科每科複查費各為 50 元，三科合計為 150 元，每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請以轉帳方式繳費，俟確認入帳後辦理複查程序，本校帳戶資料如下：
戶名：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銀行：第一銀行中壢分行(ATM 代碼 007)
帳號：281-30-001390
- 三、申請複查時請備妥下列三樣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（或於期限內親自繳至本校警衛室）。
 - 1、轉帳收據，並黏貼於本表下方。
 - 2、本複查申請單：申請複查人(考生)請填妥下方複查申請單，並完成簽名。
 - 3、回郵信封：請填妥地址及收信人，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。

複 查 申 請 單

報名序號		考生身份證號	
聯絡電話		送件日期	115 年 3 月 日
複查科目(請打勾)		複查結果	備註
國語		分	
數學		分	
英語		分	

◎本表請以正楷書寫清楚，上方粗框內請勿填寫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資料不全者恕不辦理複查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或寫作測驗答案卷。
- 二、本校將於三天內完成複查回覆，並填妥複查結果後寄回申請人。
- 三、請將轉帳收據正本或影本黏貼(或浮貼)於下方虛線處。

轉帳收據黏貼處

考生簽名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(限由考生本人或其
監護人提出申請)